

300多篇文章被知网收录

# 作家陈应松要起诉知网维权： 这不是偷窃是什么？



近日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教授赵德馨，因百余篇论文被擅自收录起诉知网，引起连锁反应。12月12日，据长江日报消息，作家陈应松也表示，他已准备起诉收录了自己300多篇文章的中国知网。

此前，陈应松因为编书需要，曾通过中国知网查找评论家们评论自己的文章，“我都是付费下载的，一二十块钱一篇，多的还需要30块钱一篇。”他通过中国知网检索发现，自己共有300多篇文章被中国知网收录，且大部分都未经他同意，部分文章的下载次数已达上百次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邓雯婷 综合中国青年报、长江日报、澎湃新闻、新华网、中青评论等

## 律师：已经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

“老教授(赵德馨)一共有100多篇文章被知网收录，我有300多篇，你说我打不打(官司)?怎么都(得)打。”陈应松表示，律师已经和他取得联系，他已做好起诉中国知网的准备。

“知网没有经过老教授同意就把文章收录到自己的平台，这不是偷窃是什么。”对于中国知网的这种行为，陈应松表示，“每天都有人付费下载作者们的文章，知网获得了巨额收益，但作者们不仅没有拿到稿费，甚至不知情。”

知网在作者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能不能收录作者的文章？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周奔律师，他表示，“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，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。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文章作者重要的著作财产权，未经作者许可，知网是没有收录作者文章并向公众传播的权利的，这样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作者对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依据著作权法第48条规定，知网可能因此需要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

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”

周奔律师表示，关于作者下载自己的文章需要付费的问题，需要基于两个方面来考虑：一方面，平台对下载文章收取费用需要有作者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法授权；另外一方面，付费下载文章实际上形成的是一个合同关系，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。若平台通过文章作者的许可而享有该传播权利，那么无论是作者还是第三人，通过该信息网络传播的渠道获取文章，需要支付费用都是无可厚非的。建议作者在授权时与被授权人进行充分协商，不仅要保障作者的收益权利，也要保障权利人在下载或使用文章时的便利。如果双方约定了作者本人在下载时免费等事项，那么平台对作者的下载进行收费则有违约的嫌疑。

“但需要注意的是，这都是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为前提的，若平台并未取得合法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并以此牟利，其所得利益都应该是属于违法所得。至于这种侵权纠纷最终的赔偿数额，则需要依据作品的类型、价值、独创性和知名度，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、过错程度、影响大小等因素确定。”周奔说。

## 输了官司就下架文章？中国知网道歉！

此前，赵德馨教授起诉知网共获赔70多万元。知网败诉后，将赵教授的论文全部下架并不再收录他的文章。12月10日，中国知网发布《关于“赵德馨教授起诉中国知网获赔”相关问题的说明》，表示向赵德馨教授道歉，并提出将妥当处理赵德馨教授作品继续在知网平台传播的问题。

赵德馨教授得到中国知网的致歉，但记者注意到，其学生苏少之状告中国知网胜诉后，他的论文也被中国知网下架了，“跟我一起署名的年轻人的文章也被下架了，我知道后挺愧疚的。”

现在，很多学者和学生都无法通过中国知网查看苏少之的论文。苏少之认为，知网是迫于舆论的压力，对赵德馨教授提出了和解，

对其他人不一定会主动和解。

苏州大学法学院张鹏教授表示，下架论文对老教授来说影响或许不大，但如果放在一位年纪轻轻的教师身上，直接影响其学术生涯。张鹏介绍，知网在行业内拥有垄断地位，论文撤下后，就没有办法统计转载率和引用率，而转载率和引用率会影响作者今后的文章投稿和申报课题，这是一个很严重的事情，对作者的学术生涯会造成极大伤害。

12月8日，中青评论发文：“谁维权就下架谁的文献”这种方式，堵住了文献原作者取得影响力的路径。对此，知网还应拿出更大的诚意，在为学术共同体提供文献服务的同时，本着对知识产权的尊重，尽可能让作者获取他们应得的收益。



**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:025-84783581、13675161757  
地址: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**

### 餐饮、宾馆聘

招聘 火锅店厨师两名，学徒也可。13611588827裘老板

### 足疗保健

招聘 保健技师。13958537022

### 厨师待聘

应聘 精家常。13805180847

### 门面出租/招租

出租 丹凤街金润发正对面门面房，门宽4米，70 m<sup>2</sup>。15850684959

### 门面转让

转让 中山路73号福昌饭店门面。13585173559

### 饭店转让/承包/招租

南京河西精装修酒店(含棋牌室)转让(设施、设备齐全，刚启用一年)，有意者请联系庆先生18251991278

转让 饭店。13701462702

### 遗失

姜伟遗失南京金大农工商总公司开具的恒茂家园04栋3—601房的房屋买卖契约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南京成大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等所有文件，声明作失。

遗失 唐思源军人家属保障卡，卡号：810000190523392703，声明作失。

遗失 江北新区刘世基百货服装经营部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(刘世基)各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南京明兆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与公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698387031M，声明作废，另原公章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。

遗失 费贤思身份证，证号：32010219880312817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费贤思驾驶证，证号：32010219880312817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南京行必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，声明作废。

遗失 义乌商品城B1—1—29号收据，编号：0043604，声明作废。